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有關集成電路產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於2010年至2021年，國務院為促進集成電路行業的發展，發佈一系列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將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列作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

於2018年3月28日，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頒佈《關於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授予若干集成電路製造公司所得稅豁免或減免。翌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當中規定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由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7月27日生效的《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以及於同日生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訂定若干分期納稅政策及進口關稅豁免政策。

於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中國應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等產業創新發展。

於2022年5月21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根據於2023年4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

監管概覽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允許集成電路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23年9月12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提高集成電路和工業母機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的公告》載列集成電路企業及工業母機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

有關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受《公司法》的規限。《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運營、公司架構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記名股票應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的姓名及住所記錄於公司的股東名冊中。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時即生效。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當境內投資者認購境內公司發行的H股時，境內投資者應遵循跨境投資的相關規定，如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或境外直接投資備案(ODI)等。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於彼等就任時釐定之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會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確立了旨在鼓勵外商投資的原則和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利潤及其他合法權益提供法律保護。由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全面列舉了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未列入的行業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監管概覽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證券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由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管制。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多項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包括《試行辦法》及五項支持性指引(合稱為「境外上市條例」)。根據境外上市條例，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根據該等辦法，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企業的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須報國家發改委核准。企業的其他境外投資須辦理備案。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管理企業的境外投資，並向已獲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25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通知，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匯回境內。若為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境外貸款等目的將該等資金留駐境外，

監管概覽

企業須於境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取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須遵守有關跨境資金管理的相關規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制定，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修訂於2020年10月17日，並將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11日，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根據這些法律、法規及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種類型：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實施，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開始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如需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如未能在此期間完成續期手續，則可給予6個月的寬展期。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1990年5月30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內地軟件版權的登記和管理，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作為軟件登記機構。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實施。《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實施細則》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1年9月18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

監管概覽

日實施。根據該條例，在中國創作布圖設計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擁有其設計的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限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在全球任何地區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早者為準。然而，布圖設計在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該等條例的保護。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定，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

有關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修訂內容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實施。上述法律及法規對僱主在簽訂僱傭合同、招聘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方面提出了嚴格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19條第(1)款訂明，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款的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此舉明確了若用人單位未能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有權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根據《勞動合同法》獲得相應經濟補償。

社會福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僱主的法律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登記社會保險，並為其員工支付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

監管概覽

險費。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糾正不合規行為並繳納所需供款，且須繳付滯納金。倘僱主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作出相關供款，則可能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修訂及實施日期為2008年8月5日。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進行經常項目交易，例如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然而，除非事先獲得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否則資本賬戶交易，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不允許自由兌換。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根據該等規定，境內機構必須在其註冊地區內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外匯賬戶，並按照該等規定辦理結匯、購匯及付匯。境內機構在不同地點或境外開立外匯賬戶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經批准可在註冊地有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外匯結算賬戶。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若干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該通知部分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廢止，後者於2019年12月30日頒

監管概覽

佈並實施。根據該通知，銀行直接審計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外國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和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24年12月6日作出最新修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科學技術部（「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均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適用15%的稅率，而合資格的小微企業則適用20%的稅率。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其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當中規定，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該對方稅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即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計算其在中國應繳納的所得稅。如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高於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稅率，則納稅人仍可按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納稅。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實施，就中國政府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對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的「受益所有人」進行定義，即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公告中列明的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

《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當中規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非居民納稅人同時應按照該管理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最新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最新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所有在中國內地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理維護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3%。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佈並實施，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自2015年1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並實施。根據該等法律，國家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對其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內容和結論負責。未經有關機關依法審查和批准，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消防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首次頒佈，於1998年9月1日實施，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及實施。《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首次頒佈，最近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起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並對其產品質量承擔相應責任。

有關租賃不動產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然而，倘租賃合同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

有關投資項目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1日實施。《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於2017年3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4月8日實施。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根據項目情況，分別實行核准管理或備案管理，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並實施；《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由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於2021年5月10日頒佈並實施。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辦法，國家允許貨物和技術自由進出口。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根據該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實施，最近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根據該條例，屬於禁止進口的貨物，不得進口，屬於禁止出口的貨物，不得出口。國家規定有數量限制的進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其他限制進出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國家統一實行出口管制制度，通過制定管制清單、目錄或者名錄以及實施出口許可等方式進行管理，對管制物項的出口實行許可制度。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同日生效。據此，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機制，（其中包括）對可能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項目，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10月28日。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以及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於2021年9月1日施行，該法對數據處理者在進行數據處理活動時規定了多項義務。《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由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優化了跨境數據安全管理規定，明確了網絡數據處理者根據國際條約或協定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界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方式，規定了處理個人信息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過程中的權利及處理者的義務。《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由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安全評估辦法》明確了需要進行安全評估的跨境數據傳輸情形。

與我們在中國香港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與業務運營及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相關的中國香港的主要適用香港法律法規。本概要並非旨在對適用於中國香港業務運營的所有法律法規，及／或可能對潛在[編纂]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作出全面闡述。

業務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規定，任何在中國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包括公司或個人)，須於業務開始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登記並領取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屬於申請制程序，不涉及政府審批。一旦符合法定要求，即會授予商業登記證。

監管概覽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就貨品輸入中國香港、貨品從中國香港輸出、在中國香港境內處理及運載已輸入中國香港或擬從中國香港輸出的貨品，以及與上述事項附帶或關連的一切事宜作出規管與管制。若干貨品的進出口均受禁止，惟持有根據《進出口條例》所規定的相關許可證。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規定，進出口或轉口任何物品(該規例所載的豁免物品除外)的人士(包括公司)須按照中國香港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在該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及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對在香港的財產、收益及利潤徵稅，並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托人及團體)在中國香港經營任何貿易、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貿易、專業或業務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所有利潤(出售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規定本集團在香港進行的貨品售賣，據此：

- (a)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同，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同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同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同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同是憑樣本售貨的合同，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憑樣本售貨的合同，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另一方面，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同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同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旨在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的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必須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

尤其是，根據《商標條例》：

- (a) 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相關商標根據該條例正式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且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有權享有該條例所賦予的權利；
- (b) 註冊商標的擁有人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即註冊申請提交日期)起，即獲授予該商標的專有權；及
- (c) 除非另有規定，任何第三方在並無商標之註冊擁有人同意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倘商標遭侵犯，將可進行反侵犯法律程序，而註冊擁有人有權根據該條例獲得補償。

並非根據《商標條例》註冊的商標可能仍受普通法假冒行為保障，其須舉證擁有人在未註冊商標的聲譽，以及該第三方商標使用將導致對擁有人的損害。

《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514章)

專利條例就專利的註冊作出規定，以保護屬新穎及具創造性的產品、物質或工藝過程的發明。香港為專利提供地區性保障。因此，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註冊的專利並不會在香港自動受到保障。為能獲得香港法律的保障，專利須向隸屬知識產權署的商標註冊處註冊。一經註冊，該項發明的專利擁有人或發明人即有權在專利授予的保護期內，排除他人在香港使用該項發明。

具體而言，根據《專利條例》，專利分為以下兩類：

- (a) 標準專利 — 此類專利可就某項發明提供最長達20年的專利保護期限，並可透過以下兩種途徑獲得：
 - (i) 重新註冊(標準專利(R)) — 此專利是基於一項先前向香港以外地方的指定專利當局(即中國、歐盟或英國)就同一發明提交的相應專利申請而批予；及
 - (ii) 原授專利(標準專利(O)) — 申請人可直接在香港提交其標準專利(O)的申請，而無需先在指定專利當局提交專利申請。
- (b) 短期專利 — 此類專利提供最長達八年的保護期限。

監管概覽

信息安全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涵蓋與一名人士(資料當事人)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資料，該等資料可用以查明個人身份，且其形式便於查閱及處理有關數據。該條例適用於資料使用者，即所有可個別或聯合或與其他人士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香港營銷一般存儲產品無須取得強制性的特定產品資料安全認證。

我們可能查閱客戶的個人資料。如此行事時，我們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以下六項原則：

原則一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此原則規定應合法公平地收集個人資料，並載列資料使用者在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向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原則二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留存時間。此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為準確、最新及留存時間將不長於所需時間。

原則三 — 個人資料的使用。此原則規定，除非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須作其收集或直接相關目的而使用。

原則四 — 個人資料的安全。此原則規定，將就個人資料作出適當的保障措施。

原則五 — 資料在一般情況下可供提供。此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可公開提供彼等所持有個人資料的類別及使用個人資料的主要目的。

原則六 — 查閱個人資料。此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修正彼等的個人資料。

違反資料保護原則可能導致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投訴。私隱專員可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資料使用者糾正有關違規行為。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違反執行通知即屬違法，可能招致罰款及監禁。資料當事人亦可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違反而蒙受損害申索補償。

僱傭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規管中國香港的一般僱傭情況及其有關事宜。該條例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僱傭保障及福利，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工資保障、有薪年假、生育保障、法定假日、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必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且受僱期滿60日或以上的員工(特定豁免人士除外)，在受僱首60日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

僱主亦必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在僱用有關員工的僱主必須就僱用開始之後出現的每一供款期(i)用僱主本身的資金向有關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釐定；及(ii)從該員工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員工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釐定。

《員工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員工補償條例》規定，凡員工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僱主須負法律責任。

其進一步規定，除非僱主就員工持有由保險人發出的有效保單，而該保單就僱主的責任承保的款額須高於指定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員工從事任何工作。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於任何工資期內應付予員工的工資(按他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以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自2026年5月1日起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43.1港元，並適用於根據《僱傭條例》項下之僱傭合同受聘之所有員工(不包括該等受僱用為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受僱工作的住戶之人士、實習學員及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

台灣地區對中國大陸實體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條例」)

兩岸條例第35條規定，中國台灣地區之個人、法人及其他類似組織，應取得台灣地區經濟部(「經濟部」)許可，始得在中國大陸進行投資或技術合作。對同一大陸企業之累計投資金額低於1百萬美元者，得於投資完成後報經濟部備查。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本辦法」)

投資及技術合作的形式：投資形式包括創設新營業實體、增資現有大陸企業、取得未上市公司股權，以及設立或擴充分支機構。技術合作指中國台灣地區相關實體直接或間接向中國大

監管概覽

陸相關實體移轉或授權專門技術、專利權或電腦程序著作權。請注意，於2020年12月30日前，技術合作指向大陸地區人士授權專門技術或知識產權，並同意以非股權方式取得一定報酬，並不包括將專門技術或知識產權移轉予大陸地區人士的行為。

行業別限制：中國台灣地區投資者不得投資中國大陸之禁止類行業／項目(包括特定農業、製造業、服務業及BOT基礎設施項目)。條件限制許可行業／項目(如晶圓代工、集成電路設計、封裝測試、液晶面板製造、房地產開發及乙烯等產品)須事先取得經濟部許可。所有其他行業及項目均開放投資。當中國台灣地區母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設立附屬公司時，經濟部的許可已涵蓋該投資的技術層面，因此無需另行申請技術合作許可；若其後將專門技術或專利權移轉或授權予該附屬公司，則須另行取得經濟部許可。根據向經濟部確認，上述行業別限制的適用方式為：於審查投資申請時，經濟部會審查大陸企業的運營是否涉及禁止類或條件限制許可行業／項目。另一方面，於審查技術合作申請時，行業別限制與大陸企業本身的運營無關；經濟部會審查技術或知識產權的內容是否涉及禁止類或條件限制許可行業／項目的使用或應用。

持續申報要求：獲許可的投資者應於投資完成後六個月內向經濟部提交指定文件備查，並定期填報投資事業運營狀況調查表(Investment Enterprise Operational Status Survey Form)；對同一大陸企業累計投資金額低於1百萬美元者，亦應於投資完成後六個月內提交相關文件備查。獲許可的技術合作，應於實施後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報開始日期。中國台灣地區單一投資者對同一大陸企業之累計投資金額達50,000,000美元或以上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申報投資計劃執行情形，並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提交經註冊會計師認證之年度執行情形及財務報表。

美國財政部最終規則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以實施由第14105號行政令《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所施加的、限制美國人士及受美國控制實體投資的對外投資計劃。該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最終規則的適用範圍

最終規則適用於美國人士在「受限活動」中涉及「受關注國家」有關「受限外國人」的「受限交易」的投資。

- 「受限活動」包括(1)半導體及微電子產業，(2)量子信息技術領域及(3)AI領域中與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有關的活動。
- 最終規則下的「受限交易」包括(1)收購股權(包括購買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或或有股權，(2)債務融資，(3)或有股權的轉換，(4)綠地與棕地投資，(5)合資企業，及(6)以有限責任合夥人身份進行的投資。

監管概覽

- 「受限外國人」是指(1)受關注國家中從事涉及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和AI三個領域中一個或以上領域活動的人士，及(2)直接或間接持有受關注國家的人士之董事會席位、投票權或股權，或擁有任何合同權力以指示受關注國家人士的管理或政策的人士。
- 目前的「受關注國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最終規則的主要組成部分

根據最終規則，「受限交易」可以是完全禁止的「禁止交易」，或是須遵守公佈要求的「須予公佈交易」。此外，若某些交易會被視為禁止交易或須予公佈交易，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根據最終規則，此類交易可豁免遵守禁止或公佈要求以及可能被視為「例外交易」。有關禁止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及例外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禁止交易

禁止交易是指禁止對從事特定類別先進技術和產品的受限活動的受限外國人進行若干美國投資。美國人士不得從事該等交易，除非該交易已獲授予豁免。例如，美國人士對從事下列半導體產業活動的受限外國人的投資觸達最終規則項下的「禁止交易」門檻：

- 開發或生產用於集成電路或先進封裝設計的任何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
- 開發或生產特定的前端半導體製造設備、用於執行批量先進封裝的設備，或專門用於極紫外光刻製造設備或與之配套使用的商品、材料、軟件或技術；
- 設計(1)符合《出口管理條例》下ECCN 3A090.a所述、總處理性能達4800或以上，或總處理性能達1600或以上且性能密度達5.92或以上的集成電路；或(2)設計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溫度運行的集成電路；
- 製造以下任何一種先進集成電路：(1)採用非平面晶體管架構，或採用16/14納米或以下生產技術節點(包括全耗盡型絕緣層上硅集成電路(FDSOI))的邏輯集成電路；(2)具有128層或以上的與—非(NAND)存儲集成電路；(3)採用18納米半節距或以下技術節點的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DRAM)集成電路；(4)由鎵基化合物半導體製造的集成電路；(5)採用石墨烯晶體管或奈米碳管的集成電路；或(6)設計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溫度運行的集成電路；
- 使用先進封裝技術封裝任何集成電路。

監管概覽

須予公佈交易

須予公佈交易指受限外國人開展業務活動的交易，雖未達到禁止交易的門檻，但仍需由美國人士就彼等的交易通知美國財政部。例如，若半導體領域的受限外國人士從事的任何集成電路設計、製造及封裝活動未達到最終規則項下「禁止交易」的特定門檻，則相關交易即屬須予公佈交易。美國人士須就其受限交易向美國財政部提交通知。

例外交易

最終規則規定若干類別的例外交易不受限制，前提是此類交易未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若干權利。例外交易包括(1)投資於公開交易證券，(2)投資公司發行的證券，(3)若干有限合夥或等同的投資，(4)衍生工具，(5)向受關注國家的人士全額收購，(6)公司內部交易，(7)若干聯合貸款融資，(8)基於股權的薪酬，及(9)根據美國財政部長的決定，涉及美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人士的若干交易。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最終規則，「公開交易證券」例外豁免受限外國人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然而，任何為促成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對未公開交易的受限外國人的股權的收購，將不屬於最終規則的例外交易。

最終規則的影響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行的評估，由於我們設計(而非製造或封裝)的集成電路符合《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50.217節「須予申報交易」定義所述範圍，故我們為從事最終規則所界定「受限活動」(定義見最終規則)之一的「受限外國人士」。我們設計的集成電路不符合《出口管理條例》下ECCN 3A090.a所述總處理性能達4,800或以上，或總處理性能達1,600或以上且性能密度達5.92或以上的規格，亦非設計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溫度運行。因此，我們設計的集成電路未達最終規則項下「禁止交易」的門檻，但仍屬於「須予申報交易」。根據最終規則，美國人士為促成[編纂]而收購我們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可能構成「須予申報交易」，美國人士或須在「須予申報交易」完成之日起30日內提交通知。

然而，根據最終規則，倘於收購時股權為公開交易，美國人士對該等「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則分類為「例外交易」。因此，待我們的[編纂]完成後，且依據最終規則項下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只要有關投資並未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若干權利，美國人士將獲准投資我們的H股，而無需通知美國財政部。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最終規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或投資前景(包括[編纂]及[編纂]後交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監管概覽

然而，最終規則仍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導致部分美國投資者採取更審慎的投資態度，進而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情緒，最終對我們的籌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美國人士對若干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例如，在公開市場[編纂]我們的H股）屬於最終規則的豁免範圍，但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持續演變，於本次[編纂]後，美國法律法規仍可能限制我們向美國投資者募集資金或或有股權資金的能力。